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5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